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58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TO HUU HOA（中文姓名：蘇友化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7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原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判決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如附件。

三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其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參照。又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，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，亦即以本人交付其物為犯罪結果；而詐欺罪之既、未遂與否，又以犯罪行為人有無取得本人之財物作為判斷基準，則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匯入地及犯罪行為人取款地，均應認為係犯罪行為結果發生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判決以被告TO HUU HOA（中文姓名：蘇友化，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入境我國並以移工身分在我國居留，所登記之工作地址及居留地址雖為南投縣南投市境內，惟於114年6月19日經通報在我國行方不明、註記失聯，又因另涉詐欺、毒品案件而輾轉受羈押及觀察、勒戒中，未再返回工作

01 地與居留地；參以本案於115年6月9日繫屬原審法院時，被
02 告已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，是被告於本案
03 繫屬原審法院時，被告之住、居所地及所在地均非在原審法
04 院管轄區域；再者，告訴人陳嘉弦等4人於提起本案告訴時
05 之住、居所，係分別在臺中市、臺北市、臺北市及臺南市境
06 內，且被告提領本案帳戶內之詐欺款項之行為地點，係於
07 「彰化縣秀水鄉、福興鄉、花壇鄉之全家便利商店或統一超
08 商門市」提領，均非原審法院管轄區域，因認原審法院並無
09 本案之管轄權，而判決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
10 院，固非無見。

11 (二)惟查，本案被告被訴所涉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嫌，其行為
12 依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，應包含被告於114年6月
13 10日前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
14 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【開戶地點係位於南投縣○○
15 市○○○街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】提供予本案詐欺
16 集團使用之犯罪行為，且本案告訴人陳嘉弦、金育安、韓寓
17 霖、林旺億遭詐欺之款項，亦均係匯入本案帳戶內而由本案
18 詐欺集團指示被告領取，就整體犯罪經過而言，本案詐欺
19 集團取得被害人之款項地（按被告雖以提款卡跨行方式領
20 取，但因最終給付結算機構仍為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）
21 即係在南投地區，能否謂本案犯罪結果地並非原審法院管
22 轄區域範圍（即南投縣南投市），並非無疑。從而，原審法
23 院就此未詳為推求，逕謂並無管轄權，而判決移轉管轄於臺
24 灣彰化地方法院，自難認妥適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
25 為管轄錯誤之諭知係屬不當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
26 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而為
27 之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、第372條，判決
29 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3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01

法 官 賴妙雲

02

法 官 陳宏瑋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05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
06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

書記官 林育萱

08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